

努力建设高水平平安大理 大理州再次荣膺全国综治最高荣誉“长安杯”

秦蒙琳

2021年12月15日,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大理白族自治州被授牌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州,鹤庆县被授牌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这是大理州第二次捧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也是对大理州平安建设所取得的成效的最高褒奖。

2017年以来,大理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为契机,以防范化解突出矛盾风险为重点,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抓手,努力建设更高

水平的平安大理,为推进新时代大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017年9月,大理州荣获2013—2016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2017年、2018年、2019年,全州平安建设(综治维稳)连续三年被省级评为“优秀州市”;2018年、2019年、2020年大理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连续三年被省级考评评为“优秀”,在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核中大理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等奖;2020年6月,大理州被纳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成为全省第一期纳入全国试点的6个州市之一。



翻山越岭巡逻

高位推动 全面完善齐抓共管大格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为推动平安中国建设,中央成立了平安中国建设领导小组,大理州也组建成立了由州委书记任组长,州委副书记、州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州委平安大理建设领导小组,下设9个专项工作组,健全完善平安大理建设的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全州112个乡镇(街道)成立了党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100%配齐配强政法委员(政法委员均由党委副书记兼任)。结合2021年县市委换届,实现了12个县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全部轮岗交流。

坚持每年初即与12个县市、64个州级单位签订平安建设责任书,年底进行考核通报,不断压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聚焦抓痛点、攻难点、破堵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

2017年以来,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平均每年不少于6次专题研究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斗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等事关平安建设的重点工作,每年召开

全州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专项推进会议,持续深化推动平安大理建设。

突破难点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大理州坚持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努力将各类社会矛盾风险解决在市域范围内。针对邻里纠纷风险指数较高的问题,开展全州邻里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扭转邻里纠纷高发态势。聚焦市域范围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健全经常性专项打击整治机制,建立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大理州在全省考核中荣获一等奖。

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排查整治,严打“食药环”“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排查化解和有效管控各类矛盾风险隐患。2017年以来,组建全州治安联防组织826支4287人、“红袖标”治安志愿者3.6万余名,基层网格管理员1.9万余名参与群防群治工作,全州连续

4年来多来实现“五个没有发生”。

健全完善经常性专项打击整治、命案防控、网络安全综合防控、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对新型风险的识别、预警、防控能力。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新型网络犯罪,严密网上巡查,营造了清朗的网络空间。

紧扣中央和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紧盯全国扫黑办2021年“十项重点工作”及省扫黑办部署开展的“八大行动”等重点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大理州在全省考核中荣获一等奖。

夯实基础 全面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体系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借助“一部手机办事通”等线上平台,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智慧化治理模式步伐。

把“雪亮工程”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治安智能化的龙头工程,以公共安全

全视频监控的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共享化建设助推全州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州共建成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头14万余路,车辆卡口2561路、视频结构化前端人脸识别抓拍机3951路。市域内乡镇视频监控覆盖率达94%,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92%。

探索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和刑事案件“零发案”小区创建工作实践,把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标准纳入新建小区审批、验收的前置条件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深化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基础上,综合提升物业小区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水平。

加大平安创建资金投入,强化部门联动,深入开展“平安县市”“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以及“平安家庭”“平安学校”“平安医院”等系列平安创建工作,着力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司法所”“枫桥式人民法庭”“枫桥式信访代办站(点)”等示范样板,持续扩大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圆”。

紧盯试点创建每10万人命案发案率小于0.6,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高于98%的指标要求,对2021年命案发案率超过试点创建指标要求的县(市)开展挂牌督办,对发生命案的县(市)开展提级约谈,对无命案县(市)通报表扬,全

力扭转命案频发态势。制定并落实《大理州命案防控工作十大机制》,将“无命案村(社区)”“无命案乡镇(街道)”“无命案县市”创建与平安创建有机结合,落实命案责任督导和追究制度,全力扭转命案高发频发态势。2017年以来,命案发案数逐年下降,2021年全州命案发案数同比下降45.45%。

坚持警力下沉,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三见一安”工程,创新开展工作,打通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政法工作更加接地气、有活力、有温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之事。实行领导分片挂包责任制,建立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分析报告制度。通过“敲门行动”和“平安法治大理建设十佳先进集体”“平安法治大理建设十大忠诚卫士”评选暨宣传等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2021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6%,较2020年上升0.5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值0.14个百分点。

推动试点 全面构建共治共享大平台

积极探索平安大理建设新思路新举措,与云南警官学院深入开展院地

合作,开展专家人才智库建设、人才交流培养以及理论成果研究转化运用等项目,借力高校科研院所助推市域社会治理,不断丰富市域社会治理理论成果。

加快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步伐,并借助数字大理“苍洱云”等智能化技术支撑,整合资源,持续提升数字赋能社会治理水平,实体化推进“大理州市域社会治理智慧系统”(简称“大理智慧政法系统”)。

结合漾濞“5·21”6.4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抓实值守接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市域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探索党建引领、民族团结、政法融入新模式,充分发挥民族传统文化在基层自治、德治、法治中的积极作用。在基层设立金花调解室、阿鹏调解室、博士调解室,编辑整理出涵盖《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的白、汉双语常用法律条文互译本,成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地方品牌。



严格执法

2021年大理州政法工作十大亮点

1 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落细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则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州县(市)两级党委政法委、政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得以调整优化,州委政法委员会委员不断充实完善,各县(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实现全部轮岗交流,全州各乡政法委配齐配强并明确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政法委员,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更加规范有效;探索建立政法干警“协作”“督查”“协作”机制,政法机关接受社会监督机制、政法机关干警违反“三个规定”会商研判机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军地联防联治工作机制等七大机制,党领导政法工作的根基不断夯实,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更加坚强有力。

2 平安法治大理建设获历史性突破

全州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平安法治大理建设的目标要求,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平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在2021年12月15日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大理州被授予“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州”称号,再次捧回“长安杯”,鹤庆县被授予“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大理州成为云南省唯一一个既获州级命名表彰、又获县级命名表彰的州市;12月23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大理州平安大理建设现场办公会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验会,传达了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并作工作部署安排。全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大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制定《法治大理建设规划(2021—2025年)》《大理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大理州法治政府建设

健全“七大机制”、开展“八大行动”攻坚,开启了扫黑除恶常态化新局。

6 为乡村振兴注入政法新动能

在南涧县乐秋乡米家禄村挂牌大理州政法机关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实践示范基地、法治助力乡村振兴创建点、大理州法治宣传示范点等,全力推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挂钩帮扶米家禄村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地方发展的创新实践经验,全州政法系统认真学习借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工作新格局,不断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时代政法力量,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7 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全省率先推动建立林长+检察官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办理涉林领域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工作、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类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功能,灵活采用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手段,推动政府、群众、检察机关同频共振,共护大理绿水青山。

8 “3+1”新模式点亮公安执法办案新平台

以宾川县谢明案为鉴抓实以案促改,按照节约资源、整合资金、合并建设、统一管理、共享使用的原则,先后投入1600余万元,建成集执法办案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为一体的州、市公安局“3+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最大限度满足一站式办案需求,形成全闭环管理,有力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9 独具特色的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更接地气

结合大理民族地区实际,深入挖掘地方民族法治文化底蕴,努力打造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大理样板”,整理汉、白双语常用法律条文互译本,开展汉、白双语普法和庭审工作,政法委和法、检、公、安、司等政法机关分别设立金花网格员、金花调解室、阿鹏调解室、博士调解室、乡贤调解室、律师调解室、金花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法律志愿者服务队等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和法治宣传教育,聘请杨丽萍等知名艺术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作《非法集资要警惕》《国家安全为人民》等白族大本曲,依托“双语”普法、花灯普法、白曲普法等大理民间文化艺术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用群众的话宣传法律,用身边的事教育群众。

10 以“五个过硬”要求为目标锻造“大理政法铁军”

以自我革命的精神高位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举行领奖晚会向社会发布“平安法治大理建设十佳先进集体、十大忠诚卫士”,大理政法先进文化持续培树弘扬,挂牌成立大理白族自治州政法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大理州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大理州政法系统“政法铸剑·平安大理”书法美术摄影比赛,深度展现了政法队伍的时代正气、时代风采,“五个过硬”要求得以为进一步彰显,大理政法队伍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担当作为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队伍士气持续提振,面貌焕然一新。

>经典案例

大理州高标准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智慧系统

2021年12月23日,大理州市域社会治理智慧中心(大理理政中心政法分中心)正式揭牌成立。

该中心纵向贯通全州12个县(市)、112个乡镇(街道)、1157个村(社区),横向联通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N的模式,依托大理州城市大脑“苍洱云”,汇聚全州市域社会治理相关数据资源,构建定位准确、务实管用、运转规范、管理科学的中心平台,成为综治信息汇集、社会治理

形势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分流督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应用、网格化服务管理及视频会议为一体的指挥调度平台综合阵地,有效整合大理州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政法融媒体中心的职责功能,引领推动全州四级“三中心”形成一体化运行,并充分发挥大理理政中心政法分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在州级层面有效发挥政法机关社会治理智能化支撑协同能力,实现综治信息互联互通、综治资源整合共享、综治工作协调联动,以数字赋能真正实现社会治理转型升级。

漾濞县“三管三防”消除矛盾纠纷

近年来,漾濞彝族自治县通过建立党委政法委领导亲自抓、政法各部门主要领导挂乡镇、单位包乡村、干警包片到户的工作机制,不断抓重点破难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开展“三管三防”,取得了自2018年8月以来连续4个月“无命案”的明显成效。

按照早发现、早预防、早调处、早稳控的原则,漾濞县压实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主体责任,县、乡(镇)两级做到一月一排查、一月一分析,村(社区)、组采取日常规范排查、敏感时期排查、滚动全面排查相结合,全面排查各类小隐患。

紧密结合命案防控要求,该县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党员分片包户,激活全县基层综治力量,政法各部门联动发力,重点对容易发生命案的重点家庭、重点人员进行深入排查,并造册登记包案限时化解。强化对涉法涉诉、历史矛盾纠纷

遗留问题等重点人员的管控,持续推进县级领导包案化解制度,建立政法部门包案化解机制。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县历史积压矛盾纠纷化解实现清零。

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公安机关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场所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打击措施,遏制了一般犯罪转化为命案。在强化公共安全监管中,加大对县城、乡(镇)和村(社区)巡防体系建设,加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重点人口等动态管理,规范管理娱乐场所、网吧、旅社、夜市摊点等,避免因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抢劫等案事件引发的命案。在强化社会治安管控中,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盗窃、抢劫等案事件,公安机关快速反应、及时制止,有效防止案件恶化转化成命案。在群众法治宣传教育中,引导群众学法、用法、靠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

云龙县积极破解安全风险难题

近年来,云龙县积极破解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可能引发的安全稳定风险难题,把重视落实为行动,把管理完善为机制,把服务转化为措施,认真防范化解不稳定风险,有效预防和遏制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为有效防范和解决精神障碍患者特殊群体可能带来的突出治安问题,2021年10月,云龙县政法委委会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龙支公司,协商确定实行第三方损失保险赔付。县委政法委投入7万余元,为全县766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了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若发生精神障碍患者伤人,上限可赔付20万元,发生损物据实理赔,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工作中,云龙县政法委协调各相关部门,与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云龙县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承诺书》,要求监护人切实落实好监护责任,每年与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召开监护人奖补工作联席会,为监护人落实奖补资金。2021年度,共落实奖补资金8万余元。针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在不同地方行走,可能带来的风险等问题,云龙县政法委、各乡镇强化动态管控措施,在其家属协商后固定其日常居住所,明确当地监护人和在异地的亲属责任,尽量压缩患者活动范围,实行交接监护制度。

本版图片由大理州委政法委供图